

珍惜救護資源、尊重救護專業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我們非常重視您身體的健康！在此，要向您宣導正確的消防救護車使用時機，並祝您永保安康、闔家平安！

為妥善運用本市有限的緊急醫療救護資源，119 消防救護車依救護人員綜合判斷，送往就近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或醫療機構就醫。

如果您需要到門診或是非緊急傷病患看病就醫，請優先利用其他交通工具，把有限的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優先提供給迫切需要的民眾。

如果需要申請本府消防救護車，請審視自身狀況，是否為本宣導單背面「需要立刻叫救護車的緊急症狀」，未來如果因非緊急救護需求而使用 119 消防救護車者，本府將列為收費對象。

臺南市政府

感謝您

收費情形一覽表：（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31 日府消護字第 1081535953A 號令公告）

收費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 二、臺南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 三、臺南市消防救護車收費執行要點。
收費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傷病患送達急救責任醫院後未至醫院急診檢傷(指申請本府消防救護車載至醫院後，前往門診掛號或逕自離開而未於急診室就醫)。 二、傷病患經救護人員評估為非緊急醫療救護法中之緊急傷病患或經醫院急診檢傷分類為第五級。
得免除情形	<p>前項收費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府消防局審查後免除收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 二、孕產婦。

（臺南市政府 廣告）

消防救護車使用指南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 1 月 8 日消署護字第 1070700002 號函

何時需要叫救護車?你不可不知!

需要立刻叫救護車的症狀!

一、成年人出現如下症狀，可能是嚴重的病情或受傷，請立刻撥打 119

- 頭部：⊙突然劇烈且從未發生過的頭暈、頭痛⊙頭部或頸部外傷明顯出血⊙沒有支撐就站不住。
- 臉部：⊙半邊臉部發麻或動不了⊙微笑時，嘴或臉部半面扭曲⊙言語不清，說話困難⊙視野變窄⊙臉色明顯不好（如蒼白或發黑）。
- 胸部或背部：⊙突然劇烈疼痛⊙喘不過氣來，呼吸困難⊙胸口像被攔住，或被壓住那樣疼痛，持續 2-3 分鐘以上⊙同時合併胸腹疼痛，或是胸背疼痛。
- 腹部：⊙突然劇烈腹痛⊙持續劇烈腹痛⊙吐血或便血。
- 手和腳：⊙突然麻木⊙突然一邊的手或腳沒有力氣。
- 意識障礙：⊙沒有意識（沒有反應）或意識有問題（意識朦朧）⊙身體發軟。
- 痙攣：⊙痙攣不止⊙痙攣停了也沒恢復意識。
- 受傷、燙傷：⊙伴隨大量出血的外傷⊙大面積燙傷。
- 噁心：⊙嚴重的噁心，伴隨出冷汗。
- 吞嚥：⊙食物卡在喉嚨或胸口，呼吸困難⊙吞食了不該吃的東西，沒有意識。
- 事故：⊙遭遇交通事故（受到強烈撞擊）⊙溺水⊙從高處摔下。

二、未滿 15 歲小兒出現如下症狀，可能是嚴重的病情或受傷，請立刻撥打 119

- 頭部：⊙頭疼，痙攣⊙頭部強力撞擊，出血不止，沒有意識，痙攣。
- 臉部：⊙嘴唇發紫，呼吸很弱。
- 胸部：⊙劇烈咳嗽，呼吸急促，臉色不好。
- 肚子：⊙嚴重腹瀉和嘔吐，無法喝水，沒有食慾，意識不清⊙劇烈腹痛，痛苦不堪⊙大便含血。
- 手腳：⊙手腳僵硬。
- 意識障礙：⊙沒有意識（沒有反應）或意識有問題（意識朦朧）。
- 出疹：⊙全身出疹且臉色不好。
- 痙攣：⊙痙攣不停⊙痙攣即使停了也沒有意識。
- 燙傷：⊙很嚴重的燙傷、大面積燙傷。
- 吞食：⊙吞食了不該吃的東西，沒有意識。
- 事故：⊙遭遇交通事故（受到強烈撞擊）⊙溺水⊙從高處摔下。
- 出生不滿三月的嬰兒：⊙嬰兒情況不正常。